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
兼屯墾局報告書下卷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兼屯墾局報告書目錄

第三篇 圖表

甲 部

本局職員表

東路行局職員表

西路事務所職員表

乙 部

清丈局四年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五年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六年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七年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八年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九年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十年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十一年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十二年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十三年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清丈西豐縣民地畝數表

清丈西安縣民地畝數表

屯墾局二年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三年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四年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五年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六年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七年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八年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九年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十年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十一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十二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十三年份丈放各地畝數表

附圖

四年份丈放各種地畝比例圖

五年份丈放各種地畝比例圖

六年份丈放各種地畝比例圖

七年份丈放各種地畝比例圖

八年份丈放各種地畝比例圖

九年份丈放各種地畝比例圖

十年份丈放各種地畝比例圖

十一年份丈放各種地畝比例圖

十二年份丈放各種地畝比例圖

十三年份丈放各種地畝比例圖

丙 部

清丈局按年收入各款數目表

按年支出各款數目表

屯墾局按年收入各款數目表

按年支出各款數目表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兼屯墾局報告書目錄

第四篇 雜錄

四年 九月陳報假兼巡按使說略

繩員須知并序

各繩員丈放地畝應行注意事件

奉省王公莊地確非民產說明書

附屯墾局

五年十一月函送政務廳報告書草稿

官地圖冊格式以下清丈局用

民地圖冊格式

官地憑照格式

官地執照格式

民地執照格式

領林憑証格式

官地丈單格式

民地丈單格式

西豐西安民地丈單格式

官地冊照費印收格式

官地地價收單格式

民地冊照費印收格式

民地地價收單格式

民地憑單格式

特定官荒收費執照格式

審柴官地憑單格式

收入地價報告表格式

隨伍地圖冊格式以下屯墾局用

邊壕地圖冊格式

隨伍地大照格式

邊壞地大照格式

隨伍地丈單格式

邊壞地丈單格式

地價收單格式

經照費印收格式

冊照費印收格式

伍田淤復收費執照格式

逾繳地價加罰收據格式

隨伍地價收入報告表格式

邊壞地價收入報告表格式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兼屯墾局職員一覽表

由民國四年一月起
至十三年九月底止

職務	姓名	次章	籍貫	出身或官階	到差年月	去差年月
清丈局局長	孫葆瑨	幻穀	福建閩侯	司前清舉人奉天驛巡道交涉	四年一月	四年十月
	金鼎	峙生	江蘇江寧	前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四年十月	五年四月
	馬俊顯	續卿	吉林雙陽保充縣知事	五年四月	五年七月	五年七月
局長	王永江	岷源	奉天金縣司	前清附貢生簡任奉天民政五年七月	五年十一月	五年十二月
	關錫齡	紹彭	奉天瀋陽前興鳳道尹	五年十二月	八年九月	八年九月
督辦	張之漢	仙舫	奉天瀋陽前清優貢	五年十二月	八年九月	八年四月
	王永江	見前	見前	八年九月	十一年十一月	十一年十一月
總辦	王鏡寰	明宇	奉天北鎮奉天政務廳長	十年四月	十一年十一月	十一年十一月
		見前	分發江蘇知縣前東豐縣知事	十一年十一月		

協理	王永江	見前	見前	見前	四年十一月	八年九月	林成秀
副局長	金梁	見前	見前	見前	四年一月	五年五月	溫塵
副局長	王永江	見前	見前	見前	四年十一月	八年九月	奉天遼中
副局長	強運開	夢漁	息候	浙江杭縣前清進士新民府知府	四年一月	四年十月	前清師範科舉人曾充省議會副議長
副局長	王永江	見前	見前	見前	五年五月	五年七月	十二年十一月
副局長	關錫齡	見前	見前	見前	五年七月	五年十一月	奉天遼中
副局長	王鏡寰	見前	見前	見前	四年一月	四年十月	前清師範科舉人曾充省議會副議長
坐辦	林成秀	見前	見前	見前	五年五月	五年七月	十二年十一月
坐辦	李樹滋	見前	見前	見前	八年九月	八年十一月	十二年十一月
坐辦	陶仁榮	見前	見前	見前	十年四月	十年四月	十二年十一月
清丈局會辦	錢濟勳	欣皆	浙江紹興	東三省補用道尹	十一年十一月	十一年十一月	十二年十一月
屯墾局坐辦	伯庸	江蘇吳縣	保淮縣知事	前清舉人京師大學堂畢業	四年十一月	八年八月	十二年十一月
清丈局會辦	陶仁榮	鐵珊	奉天錦縣	省議會副議長	十一年十一月	十一年十一月	十二年十一月

第一科科長	唐家璉	峻青	浙江秀水分奉縣知事	四年一月委爲庶務員	四年七月
第一科兼長	林樹棻	馥生	福建閩侯前清附增生分奉縣知事保	四年一月委爲文牘員	四年一月改充斯差
第三科科長	費光國	英庭	福建閩侯准實職任用	六年四月委爲繩員十	六年四月改充科員九
				二月去差十	二年二月升充斯差
				九月升充斯差	九年七月
第二科科長	楊堤蔚	煥文	福建閩侯前清舉人曾署奉天桓仁縣直隸撫甯	五年十月委爲科員九	五年十月改充科員九
				一年一月升充繩員九	九年十月
				七月升充斯差	十年十月
張拱垣	星伯	奉天遼陽	遼陽警務學校畢業	十年十月	十二年一月
許桂恆	耀齋	浙江杭縣前清舉人分奉縣知事	四年一月委爲會計員	五年九月	
劉如先	汝言	奉天興京前清候選巡檢	三年升充斯差		
宿星福	貫中	奉天遼陽	五年六月委爲科員九		
周炳豫	煜文	浙江紹興前清江蘇候補知州	五年十一月升充斯差		
蘇顯場	鎮卿	奉天遼陽前東豐縣署科員保准實職任用	五年十二月委爲稽查員六年八月升充斯差		
			四年十一月委爲評判員六年八月升充斯差		
			八年九月委爲科員九		
			九年九月升充斯差		
			十三年五月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兼屯墾局報告書 職員一覽表

四

第三科科長	成友善	徐德馨	輔廷	奉天遼陽	前清貢生奉天法政學校修業憲政講習所畢業歷充縣科員十二年十一月改催款員十二年四月改署科長保准實職任用科員三年五月升充斯差
第一科科員	溫文	張翹漢	緒侯	奉天遼陽考取縣知事	五年七月
陳家琨	味書	京旗	分奉縣知事	四年一月委爲評判員四年三月改充斯差	八年四月
莫錫鑫	菊卿	福建閩侯	廣西烏平前清直隸州知州	七年十二月委爲總稽查員八年九月	四年十二月
鮮俊賢	聘農	山西候補知縣	四年六月	七年三月	七年三月
吳榮康	子彥	廣西烏平前清直隸州知州	五年十一月	四年三月委爲評判員	八年九月
孫乃庚	晋侯	直隸宿雲前清吉林候補同知	十二年四月	七年十二月	七年二月
陳閔儒	吉林吉林前清工部員外郎保准實職任用	七年四月	六年八月	四年一月委爲評判員	八年四月
李恩溥	奉天瀋陽前清選用縣丞	八年九月	十二年十一月	七年十二月	七年二月
	北京大學校預科畢業	九年一月	九年一月	八年九月	八年九月
	九年二月	九年十月	十一年十月	九年十月	九年十月
	奉天北鎮分吉縣知事				

張鏡清	劍夫	浙江杭縣分奉縣佐	四年一月委為會計員 三年五月改充第二科科員 九年十月調充斯差	十一年一月
張景雲	蔭福	奉天北鎮北鎮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九年五月委為監印員 八年七月升充斯差	十年十一月
張奠士	鎮寰	奉天瀋陽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八年五月委為練習員 十年七月升充斯差	十年十一月
和純富	蔭階	奉天瀋陽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十一年八月	
夏紹周	仲璋	福建閩侯奉天警察專門學校警官補習科畢業	十一年九月	
康久顯	秉文	奉天遼中奉天兩級師範學校畢業	十二年三月	
趙炯寰	鯨濤	奉天遼中奉天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十二年十一月	
李秀巖	毓峰	奉天遼中奉天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十一年九月	
史希敏	靈甫	奉天撫順奉天高師附屬中學校畢業	九年八月	
王家俊	敏求	奉天遼中奉天文學專門學校畢業	十三年三月	
練習員				
何啓鈞	健甫	福建閩侯前清候選從九	四年一月委為庶務員 三年改充斯差	五年一月
第二科科員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兼屯墾局報告書

職員一覽表

六

高崇祝

直隸天津北京籌邊高等學堂畢業

五年二月

五年三月

李鵬翔

直隸撫寧奉天官廳筆記所畢業

五年七月

六年五月

項和

子中奉天瀋陽翰清選用從九

八年九月委為第三科
九年十月委為第三科
科員九年九月調充斯差

十二年四月

霍寶訓

誠庭

奉天新民前東豐縣署科員

九年十月委為第三科
科員十年十一月調充斯差

十二年一月

董雲卿

紹仲

奉天瀋陽

奉天梨樹奉天體操專修科畢業
實職任用

八年十一月委為監

印員十三年五月改充斯差

九年十一月委為監

科員十三年五月改充斯差

劉廷斌

輔敷

陳沂

奉天遼中奉天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十年十一月委為監

印員十三年五月改充斯差

九年十一月委為監

科員十三年五月改充斯差

第三科科員

陳德浴

春沂

浙江杭縣奉天北鎮北鎮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十年十一月委為第一科

印員十三年五月改充斯差

九年十一月委為第一科

科員十三年五月改充斯差

李連瑞

芝庭

奉天瀋陽

奉天北鎮北鎮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十年十一月委為第一科

印員十三年五月改充斯差

九年十一月委為第一科

科員十三年五月改充斯差

測量員

林衝

子和

福建閩侯分省補用知縣保准實職任用

十年十一月委為第一科

印員十三年五月改充斯差

九年十一月委為第一科

科員十三年五月改充斯差

核冊員

孫祖賢

聖符

奉天瀋陽奉天法政校外畢業

六年十一月

七年十月

孫文瑞

靈亭

直隸東鹿

奉天商業學校畢業

八年六月委為助理員

十二年四月升充斯差

助 理 員

錢 明

浙江山陰 前清監生

七年十一月

八年三月

高長齡

壽 彭

奉天瀋陽 前奉天商務分會協理

六年五月委為科員八
年六月改充斯差

十二年五月

于清淪

漪 波

奉天金縣 金縣公學堂畢業

十年十月

十三年五月

評 判 員

楊 堤 蔚

見 前

見 前

十年十月

十二年七月

劉 書 由

文 樓

奉天錦縣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十一年一月委為科員
十一月改充斯差

陳 鴻 謨

蘿 山

奉天綏中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十二年二月委為科員
員十月改充斯差

稽 查 員

谷 金 聲

翰 卿

奉天金縣

五年七月

五年十一月

張 定 坤

厚 生

安徽涇縣 留日台灣公學校肄業

五年七月

五年十一月

李 文 鵬

奉天瀋陽

奉天警務學堂畢業

五年十一月

五年十二月

劉 致 中

鏡 涵

奉天鐵嶺 直隸工業學校畢業

十五年七月委為催款員
十二月改充斯差

十年五月

馬 廓 然

充 度

吉林吉林 北京求實中學校畢業

十年五月

十二年七月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兼屯墾局報告書 職員一覽表

八

監 繩 員		監 印 員		王 家 駒	
趙錫芝	蘭亭	尹福海	傅惠民	王金聲	子綸
京旗	蒙古	楊德清	少雲	盧權英	奉天鐵嶺南京民國大學校畢業
前清府經歷	前清驍騎校	百川	浙江杭縣前奉天皇產清丈委員	玉衡	十二年十二月
四年三月	四年三月	奉天瀋陽直隸候補知縣	奉天遼中奉天法政校外畢業	奉天瀋陽前大孤山縣佐	十二年九月
五年七月	五年二月	四年三月	奉天遼中	十二年九月	十二年二月
五年九月	五年六月	五年五月	五年五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七月
五年六月	五年二月	五年五月	五年八月	十二年十月	十二年九月
五年九月	四年三月	四年三月	四年十月	十二年五月委爲繩員十 三年十月改充斯差	十二年五月
五年二月	五年五月	六年八月	五年五月	十三年五月	
四年三月	五年五月	六年八月			
四年三月	四年三月	七年五月			
五年七月	五年九月	八年五月			
五年九月	六年八月	九年五月			
五年六月	七年五月	十年五月			
五年二月	八年五月	十一年五月			
四年三月	九年五月	十二年五月			
四年三月	十年五月	十三年五月			
五年七月	十一月	十四年五月			

何式璋	夢玉	四年三月	六年七月
王連貴	仲三	四年五月	五年一月
福鈞	壽臣	奉天瀋陽	前清監生
增慶	益之	八旗農業講習所畢業	福建閩侯
熊文	信三	奉天瀋陽	前清候選府經歷
全琦	奉天開原	前清驍騎校	福建閩侯
陳銓貴	秀亭	浙江杭縣	前清驍騎校
梁能堅	希東	浙江武備學堂畢業	四年五月
索秉崑	白原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熊飛	福建閩侯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王錦榮	子襄	前清記名主事	四年九月
錫侯	奉天營口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直隸昌黎	浙江杭縣	四年九月	四年九月
保淮縣知事	前清佐領	五年二月	十年八月
四年十月	四年九月	五年二月	六年七月
五年五月	五年二月	五年五月	五年一月
十二年八月	五年二月	五年二月	四年五月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兼屯墾局報告書 職員一覽表

一〇

承 厚	世卿	奉天瀋陽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四年十二月	五年五月
鍾繼昌	少武	山西大同分奉縣知事	四年五月	五年十月
王殿甲	翰臣	山西平遙分奉縣知事	五年五月	八年十月
王秉權	子衡	直隸保坻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五年五月	十年三月
郭殿鰲		奉天西安前清候選知縣	五年六月	六年十月
牟維新	竹忱	奉天復縣復縣自治研究所畢業	五年六月	六年三月
吳永壽	紹純	奉天瀋陽前候補長蘆鹽大使	五年六月	七年十月
宋葆元		前清留奉知縣	六年三月	八年五月
夏俊寶	果卿	前清留奉補用縣佐	六年十月	九年五月
成啟瑞	善卿	奉天遼陽前清監生	七年十月	九年五月
王樹勤	幼袁	奉天瀋陽前清留奉補用縣丞	八年十月	九年五月

成文煥 章奉天開原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五年九月 八年十月

王尙曾 叔沂 福建閩侯前清附生 五年七月委爲催款員 九月改充斯差 六年一月

時玉綸 文閣奉天遼陽前清考取巡檢 五年十二月 八年十月

吳俊琨 玉山奉天遼陽前清候選府經歷 六年一月 八年十月

辛居臣 子忠奉天遼陽前清選用外委 六年一月 八年十月

王鍾彥 育民奉天遼陽前清直隸補用同知 五年九月委爲催款員 六年一月改充斯差 九年一月

鍾文煥宸 奉天遼陽前清驍騎校 六年十月 八年二月

常殿陞 振邦奉天黑山前清附生 六年十月 八年八月

王善祥 子元山東平陰分奉縣佐 七年三月 八年八月

趙福永 奉天義縣前清附生 七年三月 八年八月

徐景庶 旰忱奉天瀋陽前清附生 八年八月

時澤	少然	浙江杭縣前清附生	七年三月	八年八月
趙雄飛	鐵民	奉天西安北京中國大學校畢業	七年三月	八年八月
袁耀宗	福建閩侯前西豐縣署科長	福建閩侯前西豐縣署科長	七年三月	八年八月
董松音	子秀	奉天瀋陽前清仕學館畢業	七年三月	八年八月
奎瀛馮	東忱	奉天直隸旗籍留奉知縣	七年三月	八年八月
李玉書	雨時	奉天錦縣北京法政學校畢業	七年十月	八年八月
蘇萬民	穀	奉天鐵嶺前清候選州判	七年十月	八年八月
胡煦東	子蕃	奉天西安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七年十月	八年八月
韓榮圃	琨農	奉天西豐西豐自治研究所畢業	八年八月	八年八月
崔春祺	介卿	五年四月委為催款員 七年十二月改充斯差	八年二月	九年一月
李寶恕	冠儒	奉天瀋陽前清附生	八年八月	
		八年四月		
		九年一月		

馬常恩	錫三	奉天遼陽奉天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六年八月委爲稽查員 八年九月改充斯差
夏廣珍	熙庭	奉天瀋陽奉天師範傳習所畢業保准	六年十一月委爲催款 員八年九月改充斯差
邢國弼	濟川	奉天遼陽前清甘肅知府	六年十一月委爲催款 員八年九月改充斯差
蔣武祖	鶴林	江蘇武進分奉縣知事	九年一月
李雨春	曉樓	奉天西安西安自治研究所畢業	九年一月
趙長奎	子元	奉天遼中東三省巡閱使署諮詢	九年八月
高如岱	魯瞻	奉天遼陽奉天高等巡警學堂畢業	九年一月
章霖	子甘	奉天瀋陽前台安縣知事	九年一月
董繼舒	漢忱	浙江紹興前台安縣知事	九年一月
劉奎錫	作瑞	奉天瀋陽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九年一月
吳繼純	奉天新民直隸衡水前清監生	八年十一月委爲催款 員九年五月改充斯差	十年二月
	九年十月	九年十月	九年四月
	十年八月	十一年八月	十年八月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兼屯墾局報告書 職員一覽表

一四

范 景 新	銘 三	奉天遼陽	前清監生	九年十月	十一年一月
冬 樹 梅	雲 橋	奉天西豐	前清監生	九年十月	十年八月
李 廣 全	奎 山	奉天遼陽	奉天警務學堂畢業	八年十一月委為催款員 九年十月改充斯差	十年二月
熙 燦	愷 蔡	浙江杭縣	浙江高等學堂畢業	四年九月委為核冊員 九年五月改充催款員 十月改充斯差	十年八月
侯 執 中	薪 傳	奉天錦縣	分省縣知事	九年九月委為催款員 十年一月改充斯差	十二年八月
姚 寶 芸	慈 倍	浙江紹興	分奉縣知事	十年二月	十年八月
孫 叔 達	山 東	東萊陽	直隸朝陽前清候補知縣	十年三月	十年八月
錢 寶 玮	佩 芝	直隸寶坻	前清監生	十年二月	十年八月
王 壽 松	仁 斋	直隸寶坻	前清頭平廩生	八年十月委為催款員 十年三月改充斯差	十年八月
文 鑑	純 如	京北宛平	前清頭平廩生	十年四月	十年八月
胡 文 清	雅 軒	奉天撫順	奉天法政校外畢業	十年十月	十二年十二月

催款員

徐剛保	陳嗣萱	劉豐沛	周慶昌	王家輔	王文琪	文葆	趙士榮	胡鳳岐	楊啓華	祝三
鑑甫	西伯	善庭	奉天新民	蔭博	玉清	蔚岑	鍾元	奉天遼陽	前清監生	十年十月
浙江德清	安徽太平	奉天遼陽	新民保衛團講習所畢業	奉天瀋陽	奉天瀋陽	奉天瀋陽	奉天瀋陽	前清驍騎校	六年四月委爲催款員	十年十月
浙江法政學校畢業	江西補用知縣	瀋陽高師附屬中學校畢業	遼陽中學校畢業	遼陽	前清監生	十二年八月	十二年五月	十一年一月改充斯差	十一年二月	前清監生
五年四月	四年十一月	四年十二月	五年四月	五年一月	五年四月	十三年五月	十三年五月	八年十月委爲催款員	十三年五月	奉天瀋陽
五年六月								八年十月委爲催款員		前清監生
								十二年十月改充斯差		

儲 鎮	鐵 生	江蘇宜興分奉縣知事	五年四月
關鳳春	俊卿	奉天瀋陽前清補用驍騎校	五年七月
恆 善	福 堂	奉天瀋陽前清監生	五年七月
吳可民	子 恆	奉天開原前清府經歷	六年十月
福 昌	自 東	奉天瀋陽前清補用驍騎校	十一年四月
張壽華	椿 燧	湖北大冶分奉縣知事	八年四月
王鍾琳	拱 宸	直隸臨榆前清留奉補用同知	九年八月
趙乃文	質 甫	奉天瀋陽前清縣丞	五年九月
任延年	壽 昌	奉天瀋陽奉天法政校外畢業	六年五月
黃 獅	考 周	福建閩侯分奉縣佐	七年一月
吳 坤	直隸鹽縣考取縣知事	八年十月	八年五月

李承憲	勉之	奉天復縣	吉林任用知縣	五年十月	十年一月
慶愷	喜亭潢	南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五年十月	五年十二月	
楊怡銓	衡甫	奉天瀋陽奉天政治研究所畢業	五年十一月	八年十月	
張錦波	淑沂	奉天瀋陽奉天高等警務學堂畢業	五年十二月	十年二月	
李科元	會一	一直隸清河前清分省補用知縣	六年一月	七年八月	
吳泮英	藻宸	奉天法庫前清候補知縣	六年一月	七年二月	
劉鳳鳴	峻崗	奉天瀋陽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六年三月	八年十一月	
唐富春	雨田	吉林旗籍留吉補用同知	六年四月	九年九月	
寶賢	邇安	奉天瀋陽北京高等警察學堂畢業	六年八月	八年十一月	
劉如先	見前	奉天瀋陽前清候選道	五年十一月 員六年四月委為稽查 七年三月	八年九月	
關純德	滋圃	奉天瀋陽	六年十月	八年九月	

田永新

敬銘 奉天瀋陽前清候選筆帖式

六年十一月

十三年一月

劉保搢

仲裁 奉天瀋陽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六年五月委爲繩員七
年一月改充斯差

八年九月

杜爍銓

向宸 奉天東豐前遼中縣知事

七年一月

七年十月

梁永裕

蘊珊 奉天瀋陽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七年十月

八年四月

尹夔格

平軒 奉天瀋陽日本東京大學校修業

五年十月委爲練習員
八年九月改充斯差

十年十月

陳善

畹香 浙江紹興分奉縣知事

八年九月

九年八月

趙桂芳

香麟 直隸昌黎分奉縣知事

八年十二月

九年八月

傅毓齡

引年 直隸大城奉天法政校外畢業

六年十一月委爲繩員
九年三月改充斯差

九年八月

孫翰儒

雅齋 奉天瀋陽己酉科優貢

九年五月委爲繩員七
月改充斯差

九年八月

張秉宸

漢卿 奉天瀋陽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九年八月

十一年二月

張榮綬

伯甫 奉天撫順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九年十月

倪正譽	子聲	奉天金縣	九年十月	十一年九月
耿文峯	玉山	奉天遼陽前清舉人	九年十一月委充斯差 十年三月改委繩員十 一年十月復充斯差	十二年六月
成啟先	省初	奉天遼陽義學生	十年一月	十三年五月
葛天民	逸仙	奉天遼中	十年二月	
袁嵩樸	雲橋	奉天瀋陽前清內務府筆帖式	十年三月	
文啟	紀青	奉天瀋陽前清監生	十年四月	
李純禎	晋麻	奉天法政校外畢業	十年五月	
王連璧	奉天瀋陽前清監生		十年六月	
趙玉振	子奇	奉天瀋陽簡易師範學校畢業	十年七月	
孫毓桐	潤滋	奉天瀋陽警務學校畢業	十年八月	
李向南	葉侯	奉天瀋陽前河防營書記長	十一年三月	
			十一年四月	
			十一年五月	
			十一年六月	
			十一年七月	
			十一年八月	
			十一年九月	
			十一年十月	
			十一年十一月	
			十一年十二月	
			十二年一月	
			十二年二月	
			十二年三月	
			十二年四月	
			十二年五月	
			十二年六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八月	
			十二年九月	
			十二年十月	
			十二年十一月	
			十二年十二月	

牟君齡	佐庭	奉天復縣	前清貢生	十一年一月委爲鄉員 八月改充斯差	十二年五月
王玉峯	占魁	奉天興城	奉天兩級師範學堂畢業		
王國裕		奉天遼陽	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十一年九月	十二年二月
王之棟		奉天瀋陽	前清候選知縣	八年十月委爲稽查員 九年四月委爲監印 十年十二月改充斯差	
李春祺	仲華	奉天撫順	奉天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石蘊樸	獻芝	奉天瀋陽	奉天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梁廷楨	笠亭	奉天瀋陽	奉天瀋陽簿記傳習所畢業		
田宗舜	化之	奉天新民	奉天新民前清縣丞		
羅懷賡	少梅	奉天昌黎	奉天昌黎奉天兩級師範學堂畢業	九年八月委爲核冊員 十年十月委爲鄉員 十二年二月改充斯差	
趙德輔	子修	奉天瀋陽	前清理財政局書記官	十二年十月	
田永厚	樹德	奉天瀋陽	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十三年一月	

徐萬先

啓元

奉天遼中

天奉法政學校畢業

十一年二月委爲科員
十三年五月改充斯差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東路清丈行局職員一覽表

民國四年七月開辦起
至七年十月裁撤止

職務	姓名	次第	章籍	貫籍	出身或官階及曾任差缺
局長	唐家鐸	峻青	浙江秀水	分奉縣知事	
同辦	查富璣	友三	安徽銅陵	存記道尹	
會辦	袁泰	文白	浙江杭縣	分奉縣知事	
坐辦	熊子英	慕韓	湖北松滋	分奉縣知事	
同	陳亮功	勤廷	安徽懷寧	分奉縣知事	
第一科科長	李聞榮	遇忱	前清鹽大使		
同	查鉉	吉齋	直隸補用知縣		
第二科科長	王國藩	允臣	留奉補用知府		
穆元植	穆元植	安徽銅陵	奉天旗籍		
同	允滋	吉齋	前清鹽大使		
滿洲旗籍	滿洲旗籍	安徽銅陵	奉天旗籍		
	前留奉知縣				

第一科科員	仲	鳳	怡	亭	滿洲旗籍	浙江候補知縣	
同	秦灝	年	英	舫			
第一科科員	李蓉	鏡	向	南			
同	章尙珪		稊				
第二科科員	劉福臻		廉				
同	鍾萬昇		東嚴				
第二科科員	劉鳳翔		雲階				
同	吳期善		新吾				
稽查員	鄭汝衡		楚卿				
稽查員	劉佐		裴璣				
稽查員兼	同						
稽查員	劉光輔		新吾				
稽查員	直隸高陽		安徽懷寧				
評判員	安徵銅陵		安徽太湖人				
審查員	安徽高陽		安徽銅陵				
審查員兼	同		池州中學校畢業				
政甫			福建私立法政學校畢業				
安徽銅陵			前清浙江補用知縣				
安徽銅陵			前清留學補用縣丞				
安徽銅陵			奉天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代理稽查員	景興	蘭亭	奉天蓋平	前清都司銜
差遣員	鄭隆	錢壽臣	浙江吳興	前清分發直隸試用巡檢
繪圖員	朱世偉	孟品香	湖南湘潭	前清監生
監繩員	王桂榮	五山	奉天東豐	自治研究所畢業
同	李寶珍	玉山	山東招遠	
同	邵鼎昌	祝萱	山東歷城	
同	何恩川	季生	江蘇武進	
同	吳書勛	玉雲	北京旗籍	前清選用縣丞
同	李永秀	九鵬	奉天瀋陽	前清選用府經歷
	譚雲翮	九鵬	奉天黑山	前清分省試用府經歷

同					胡鳳岐	興周	奉天遼陽	前清候選府經歷
同					王曾雍	熙伯	浙江紹興	
同					陳彤	竹邨	福建長樂	前清候選縣丞
同					于宗九	化東	奉天開原	
同					蕭開第	夢梯		
同					尹書田	硯生	直隸樂亭	
同					孫叔達	次權	奉天瀋陽	前清選用知縣
同					趙書年	芸青	山東萊陽	前清鹽經歷職銜
同					張坊甲	仲香	直隸昌黎	分奉縣知事
王三讓	李廣甲	鼎三	直隸蓬萊	直隸香河		同		
		子恭	直隸盧龍		同			

同	鮑	道	隆	崑	泉	江蘇	江寧	前裁缺昌圖府司獄
同	吳	紀	雲	鶴	卿	吉林	伊通	分省縣佐
同	武	元	璐	保	忱	山東	桓台	分奉縣知事
同	劉	玉	書	甡	麟	奉天	瀋陽	清選用縣丞
同	張	詭	開					
顧	鴻	範	周					
姚	文	卿						
寶	雲							
同	張	裕						
同	曰	卿						
同	容							
同	炳							
同	瑞							
胡	文							
起	嵩							
生	直							
雲	隸							
卿	昌黎							
安	徽懷							
徽	寧							
懷	寧							
寧	寧							
之	鑑							
車	伯衡							
之	貴州廣順							
同	分奉縣知事							

監	查	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	慶	惠	陳	東	黃	全	楊	郭
			作	書	雲	尙	德	廣
			子	興		志	清	恩
奉	天	西	直	隸	湖	京	蒙古	山
天	安	安	隸	樂	北	兆	鑲紅旗	東
								益都
前清府經歷			前清監舉人		前清監生		日本警監學校畢業	天津法政研究所畢業

同	劉興泗	奉天西安	前清府經歷
同	黃居頴	奉天瀋陽	北京高等警察學堂畢業
同	趙德懋	奉天鐵嶺	前奉天高審廳推事
同	夏甸清	奉天遼陽	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同	安集義	奉天遼陽	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尹夔格	平軒	奉天瀋陽	日本東京大學校修業
同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西路清丈事務所職員一覽表

民國四年七月開辦起
至五年十月裁撤止

職務	姓名	名次章	籍貫	出身或官階及曾任差缺
所長	王文藻	容儕	北京宛平	分奉縣知事
同	溫文	味書	京兆旗籍	分奉縣知事
第一股二等股員	夏紹周	仲璋	福建閩侯	中央警察專門奉天分校畢業
同	趙乃文	質甫	山東掖縣	留奉補用縣丞
第一股二等股員	劉桂馨	秩襄	奉天錦縣	奉天農業學校畢業
同	關衡平	惟公	京兆宛平	前清內閣欽官局簽事
第一股二等股員	李振奎	星甫	湖南長沙	前清湖北補用縣丞
第二股一等股員	王德銘	新之	浙江紹興	前清粵海關稅務委員
同	李恩慶	餘九	奉天瀋陽	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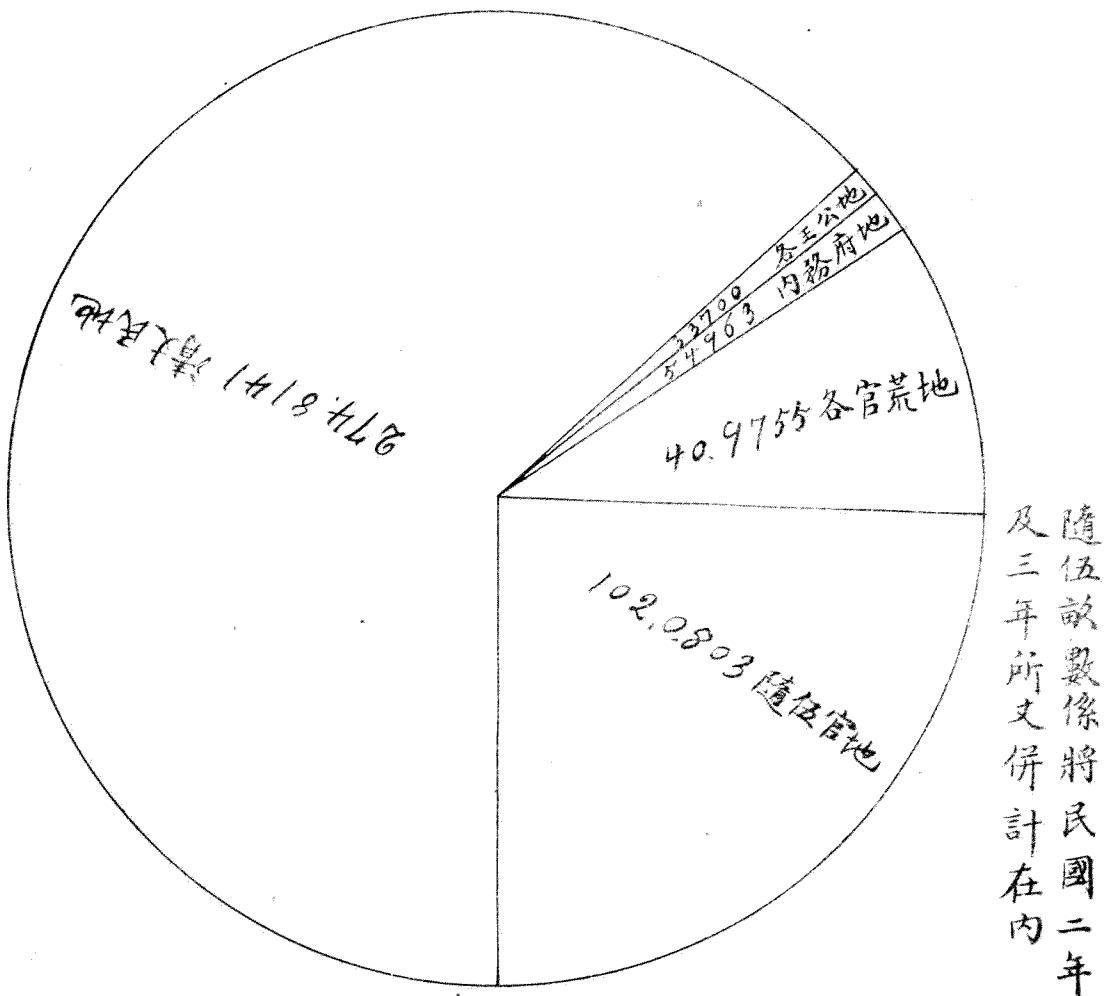
同	熊	飛	子	襄	浙江杭縣	前清佐領
趙	延	宸	壽	山		

民國十三年份屯墾局丈放各地畝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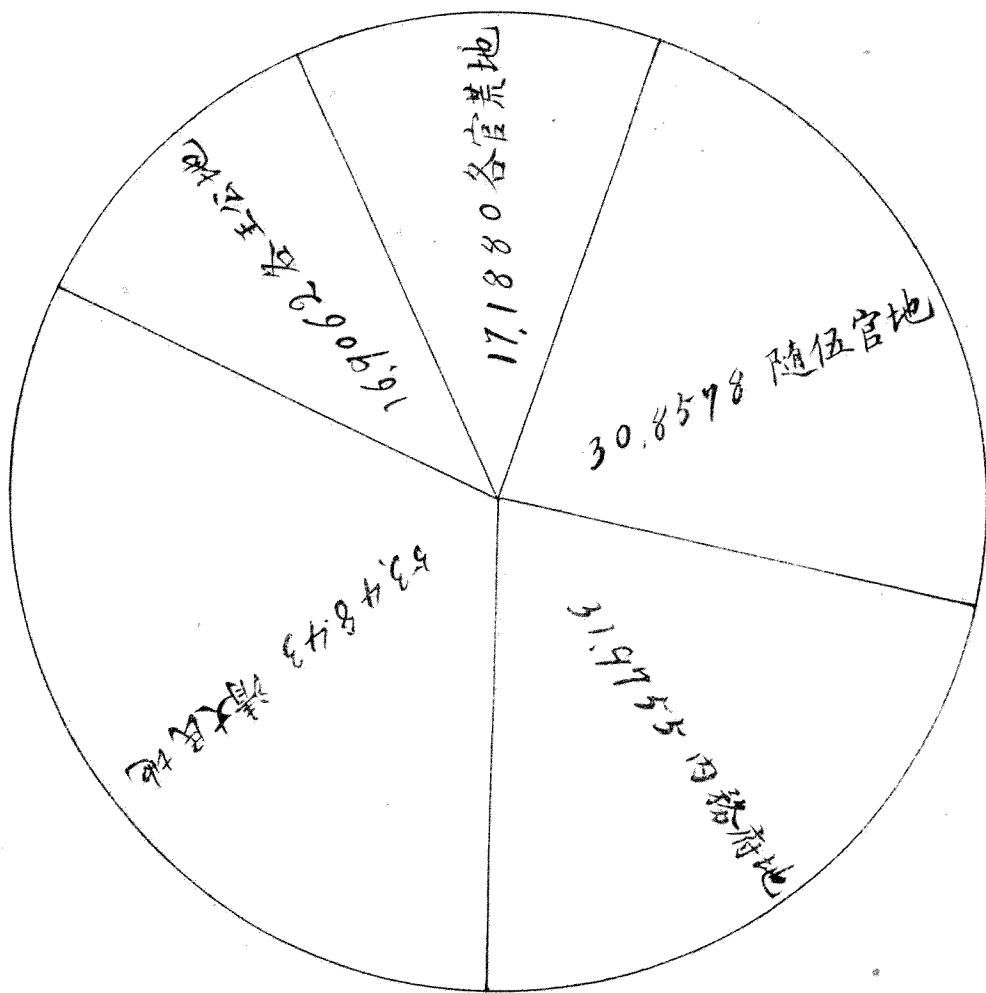
本表所丈地畝係由十二年十月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止再本表均以畝為單位千位下復加一點以便稽核合並聲明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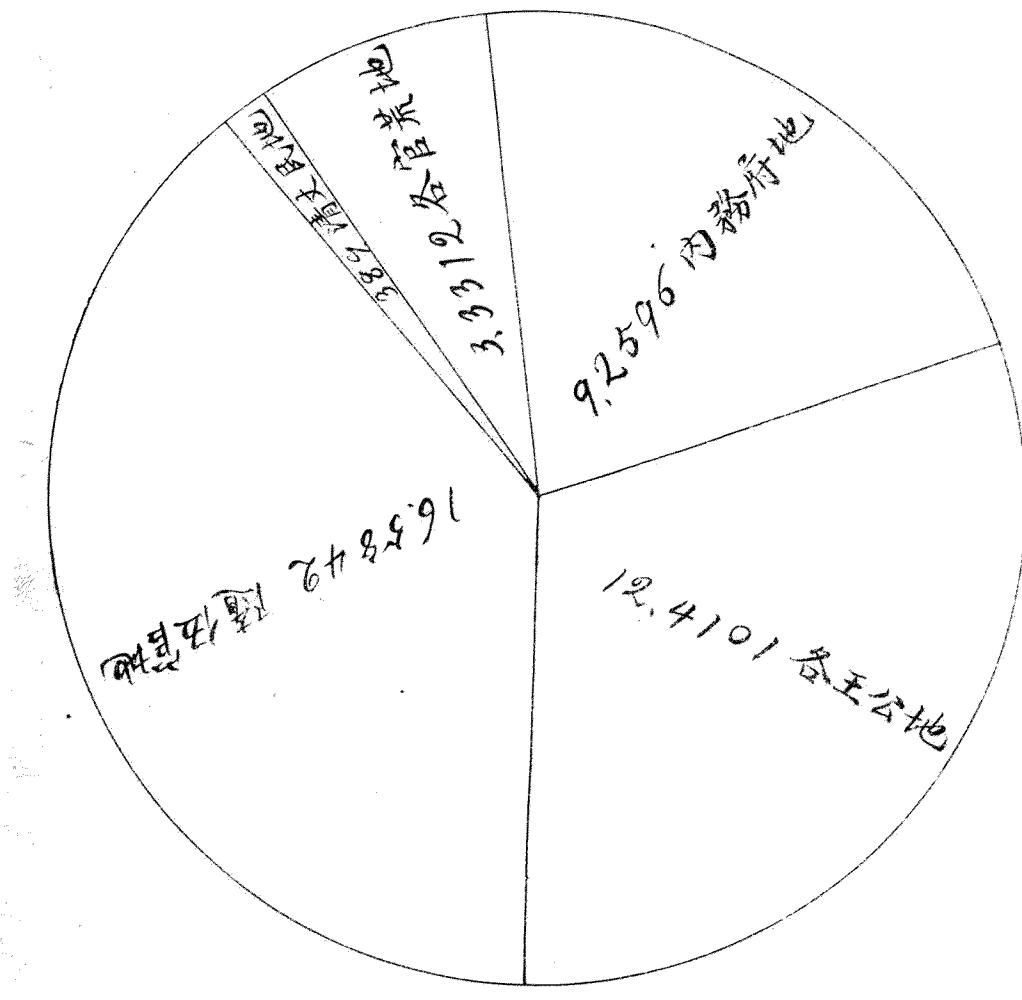
民國四年分文款地種比例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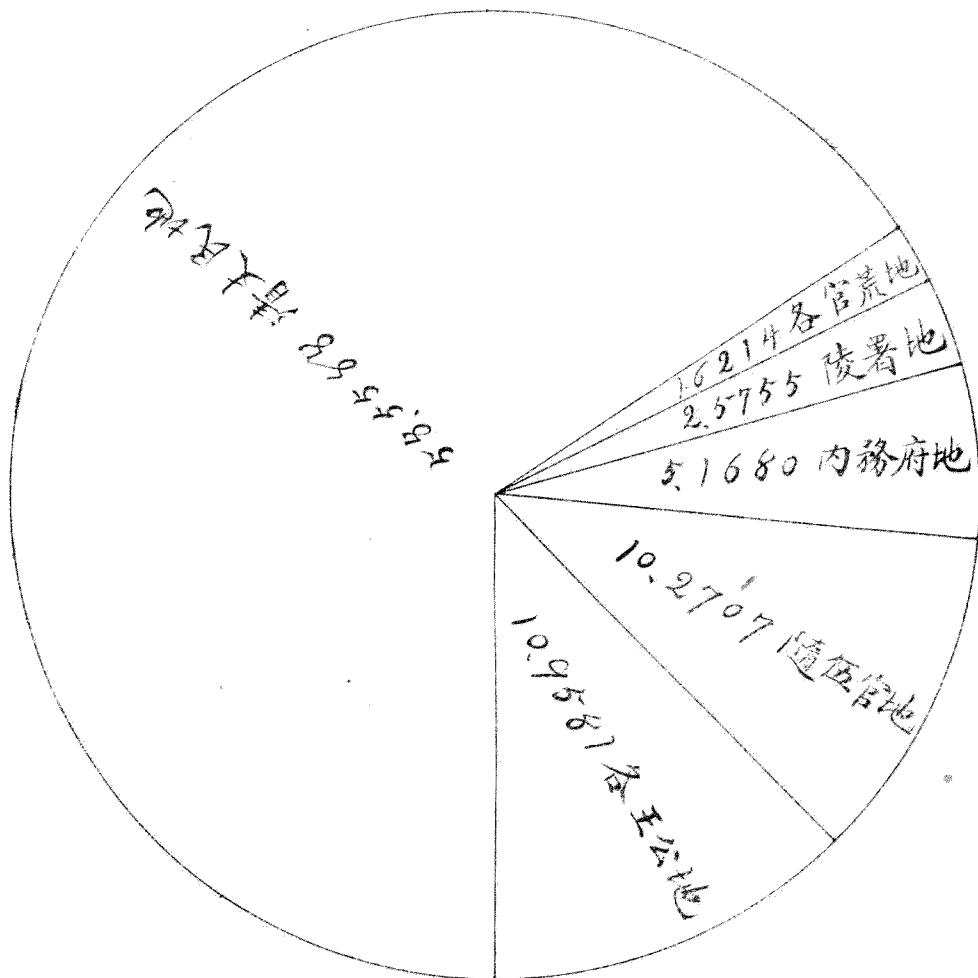
民國年分分配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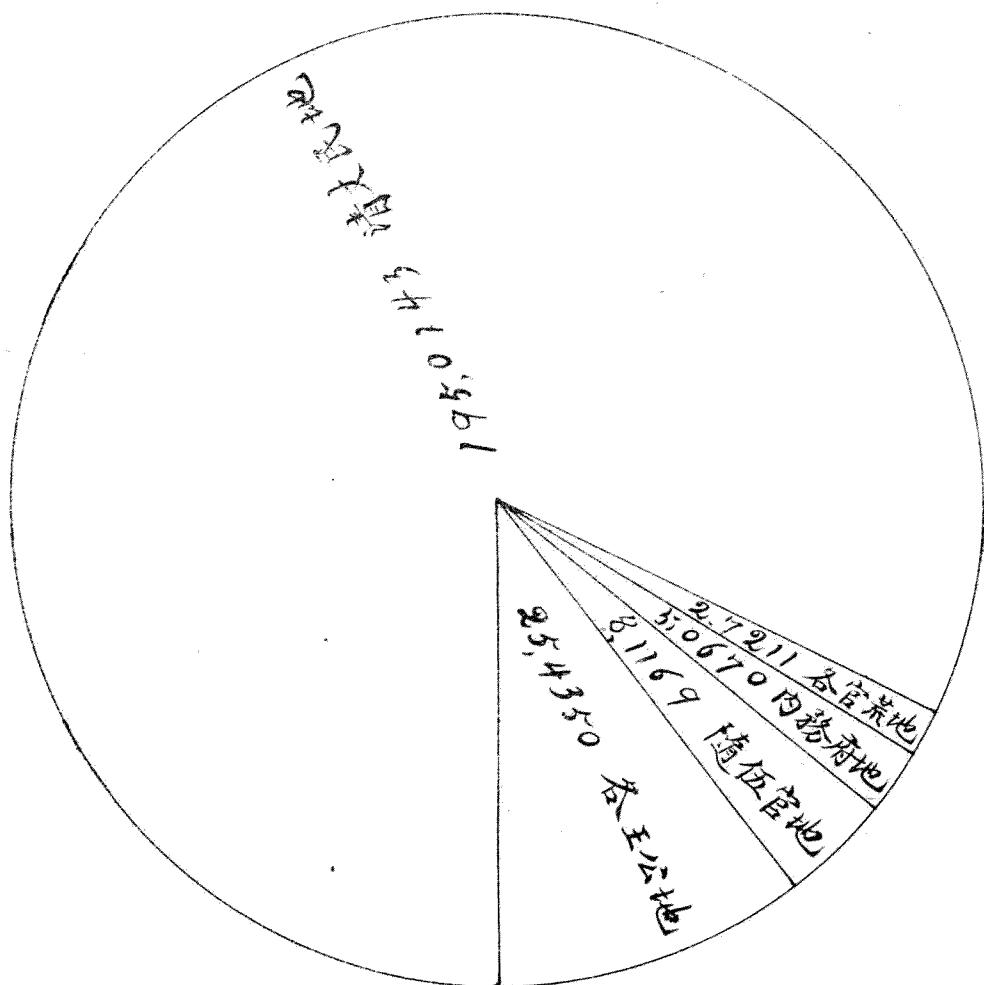
民國六年分地種畝數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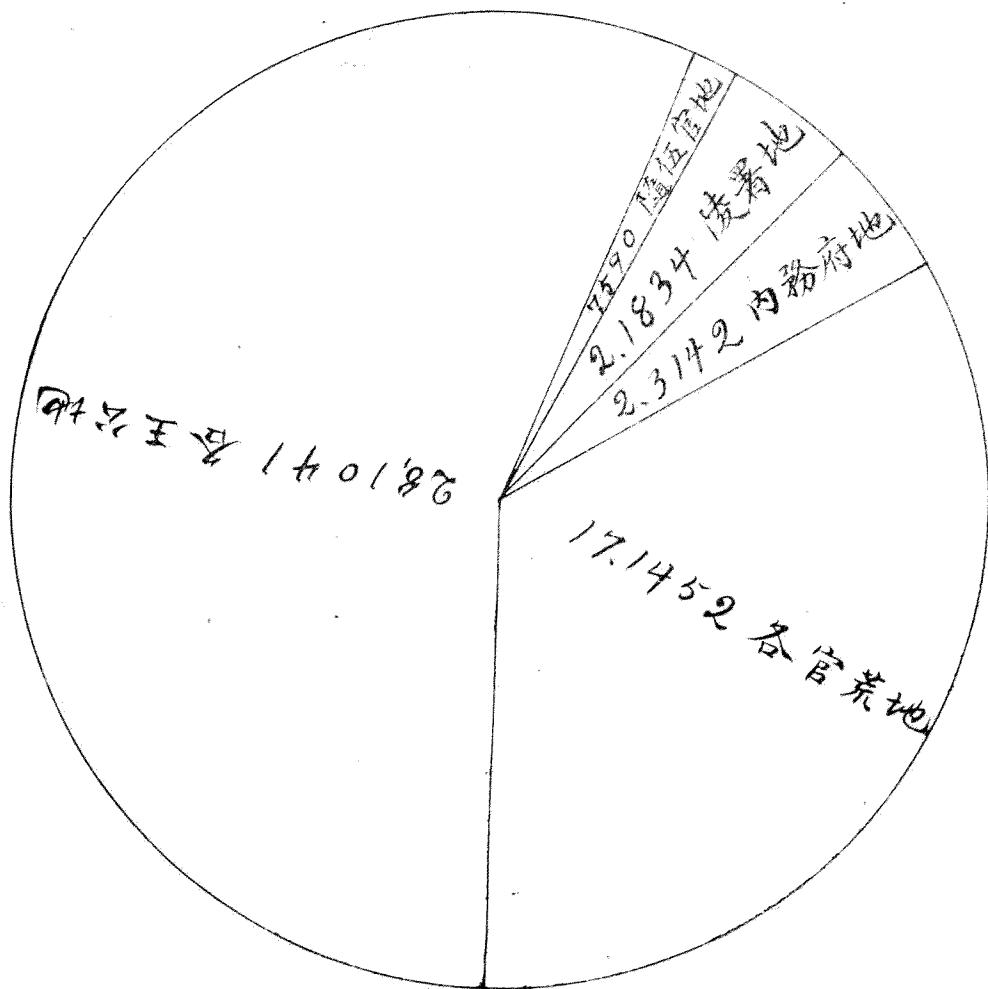
民國七年分丈放地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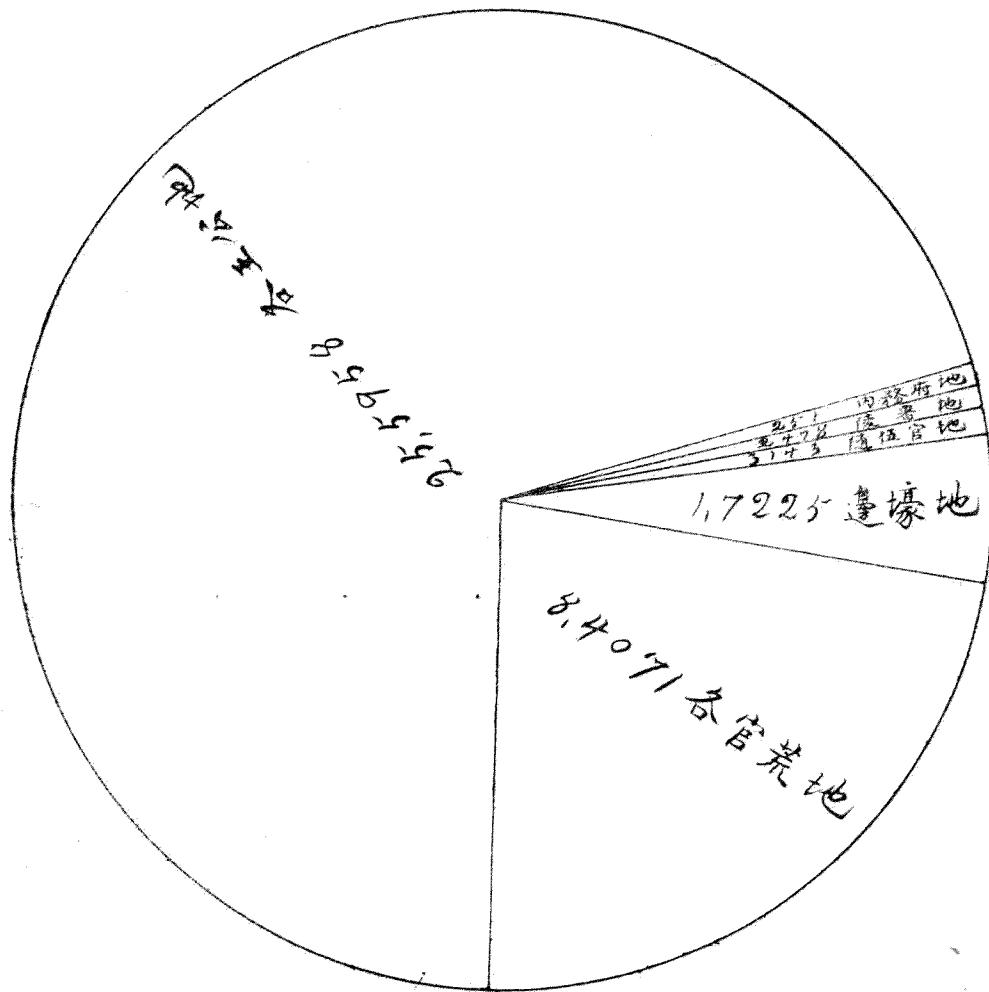
民國八年分丈放地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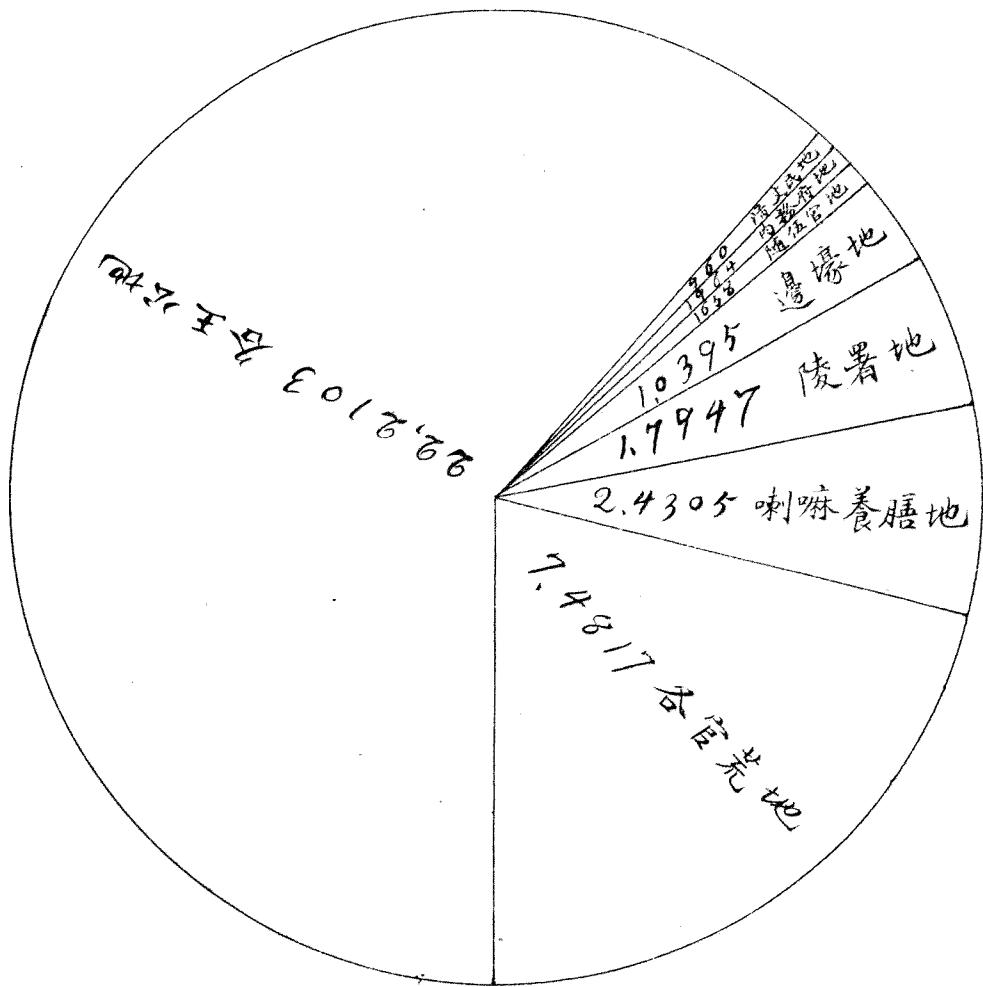
民國九年分地畝數比例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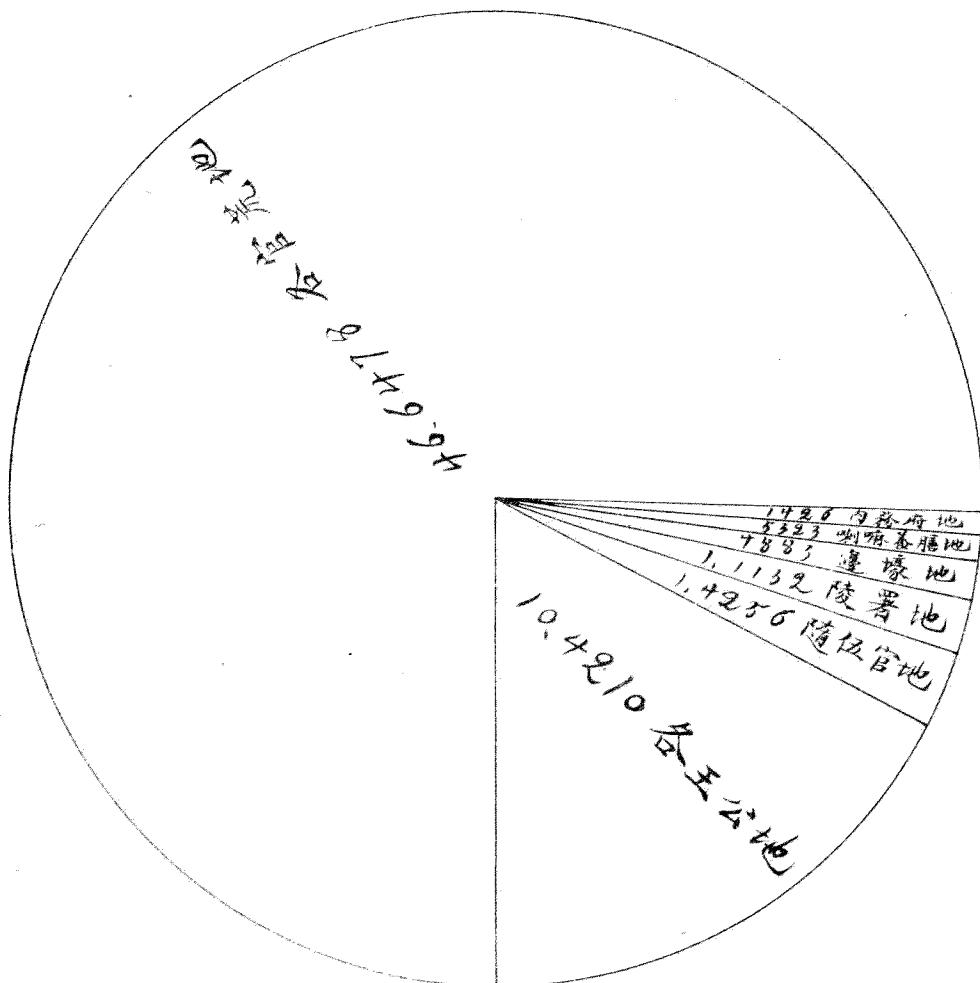
民國十年分地畝數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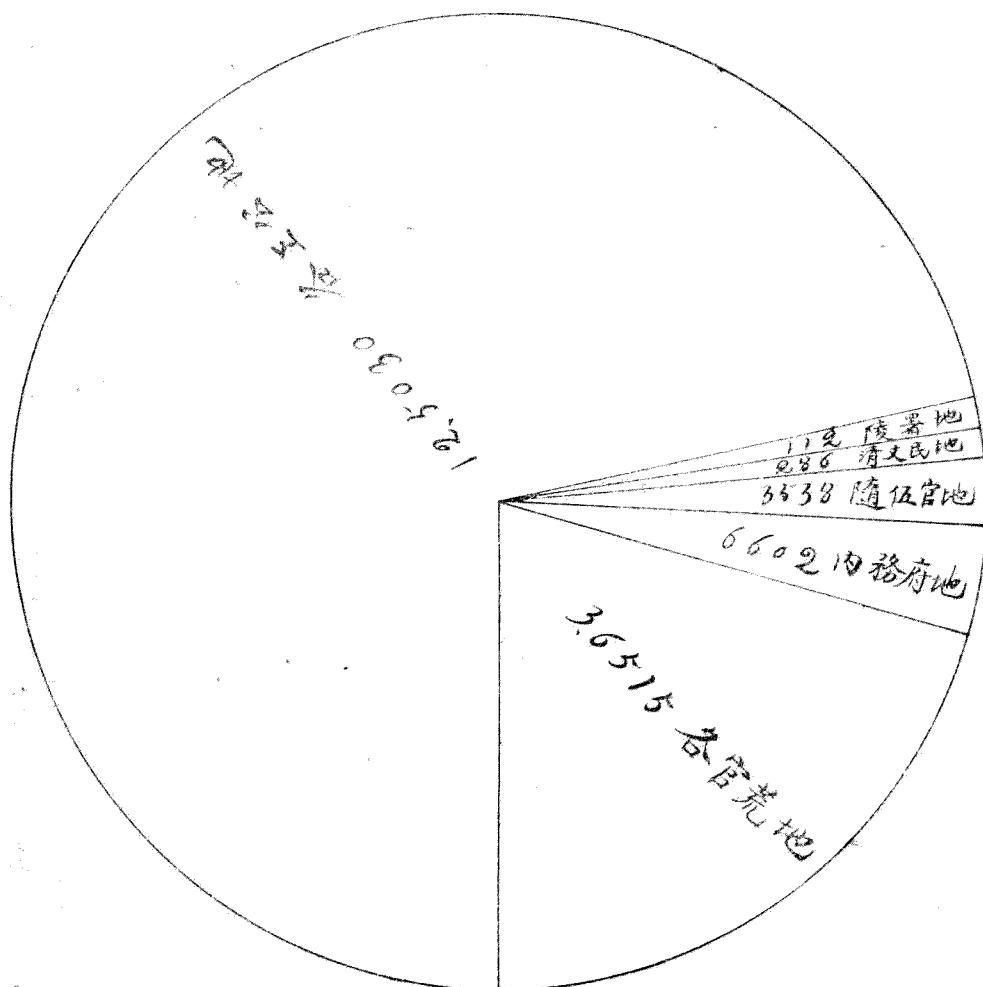
民國十年一分丈放圖



民國二十一年分丈放地圖例比



民國三十一年分文款各地種畝數比例圖



雜

錄

四年九月陳報 巨兼巡按使說略

清丈局以放地籌款爲宗旨奉 前巡按使張呈准設立於本年一月開辦迄今已踰八閱月所有經過事實謹分述如左

一內務府莊地 內務府莊地向由莊頭經理按年分納糧差迨歷時既久附近閑荒暗被侵墾名爲浮多此項浮多既無名糧又不納差厚利所在遂爲莊佃互爭之點連年纏訟爬梳不清其實所謂浮多者非皇產額內之滋生乃從前國有未開之間荒也財政廳原詳係擬將原額地畝丈撥足數仍歸清室管業本局成立之後以歷年既久驛鶴滋多正浮相混難以分晰當經巡按使咨明內務部無論原額浮多一律丈放原額地價撥歸清室浮多地價收歸國有卷查此地原額四十九萬九千畝但以十分之一約計浮多應有四萬九千餘畝浮多地價暨原額浮多冊照費可收大銀元四十萬元左右唯此地因莊佃均有權利享受既久未肯舍棄一聞歸官丈放遂起反對在莊頭一方面則有張德緒等以帶地投充爲詞稟控內務部希圖原額免價在佃戶一方面則有王九峯等以自費刨墾爲詞稟訴巡按使公署不願先儘莊頭承領究之歸莊歸佃向多爭執在莊則曰帶地投充在佃則曰自費刨墾其實各欲偏享權利並無成案可稽屢經斟酌妥擬章程不敢畸輕畸重雙方藉以調和並傳各莊佃到局剴切勸諭使知丈放莊地實爲籌款息訟起見公私兩有便利各莊佃中有明於事理者始稍允服因難情狀不可言喻蓋幾經波折幾費手續始有領畝行繩之一日也現據瀋陽撫順界內及西

南北三路丈放莊地委員報告、自六月間先後開繩扣至七月底止已丈者有五萬六千餘畝已放者有三萬九千餘畝其餘俟秋成之後續行開繩

二盤山葦塘、盤山葦塘向由地方官收租每年六千餘元經財政廳詳請巡按使呈准丈放以裕收入先已由廳派員前往測量本局成立接續辦理丈明之後計二十八萬六千七百餘畝地價冊照費併計約可收入大銀元四十五萬二千餘元現除陸家屯裴家台等處三萬九千餘畝已經孫桂儒等分別價領外未放者尙有二十四萬七千餘畝惟該塘原有租戶多係貧苦之民無力價領而又用種種把持手段致外戶亦裹足不前且塘接遼河蒲葦常藉河流灌溉冷河口爲遼河通海要道乃當事者因水患頻仍有倡塞冷河口之議塘戶更恐此口一塞祇有海水而無河流不能藉淡水以沖斥滬蒲葦安能培養以是觀望不敢報領此爲阻碍丈放之一大原因也

三安東葦塘、安東葦塘向由東邊道設局收稅每年正稅五十餘兩財政廳爲籌欵起見詳請巡按使呈准丈放此次丈明計九萬八千六百一十四畝五分除據安東縣詳覆於前清光緒元年經前東邊道陳設局招佃承領已給照之原額共四萬五千七百二十二畝五分六厘九毫外應有浮多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一畝九分三厘一毫本應一律照章按則收價唯據安東縣詳稱安東沿江接壤朝鮮如同德塘同義塘俱係首報於灘種葦成塘被韓人勾串日人越界侵佔交涉累年至今未結此次丈放浮多並可保全領土不得不優待塘戶通融辦理況近來葦子銷售甚滯收益極薄且荒歉頻年民

情困苦據各民戶懇請格外體恤緩期收價換照等語轉詳前來仍候覆查報部核定且該處塘戶多來自山東兇悍性成聚衆抗繩已非一次今雖丈量竣事乃復用其把持手段使外戶不敢報領迫之太急則暗投外人藉其保護未免增一交涉寬則阻碍丈放一處如此他處更難進行此安東葦塘辦理困難之情形也

四瀋陽東南教場 南教場地丈明三千零四十畝零七分經張惠元堂商領地價冊照費共收大銀元二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元零一角又收樹價大銀元二千五百元東教場地丈明三百七十一畝六分用投標競買法經吳自然得標歸領地價冊照費共收大銀元二千七百九十八元四角八分又收樹價大銀元一千二百七十五元以上均附城沃壤所估地價超越定章與普通收價者有別

五各王公莊地 各王公莊地現來局請丈者有裕王府毓公府（毓公府地卽儀親王冊地）等地均有二十萬畝左右每畝估價六元以原額十分之一約計浮多應有地二萬畝左右照查丈王公莊地章程原額地價提出二成報效公家可收大銀元二十四萬元浮多地價可收大銀元一十二萬元原額浮多冊照費可收大銀元六萬六千元合共可收大銀元四十二萬六千元惟此項莊地向由莊頭經理其享有權利已非一日此次歸局丈放各莊佃咸以已享權利行將銷蝕乃合力抵抗不顧以身試法海城毓公府地則有康朋肅等之聚衆興城韜公府地則有王忠堅等之攔繩綏中蘊公府地則有李文義等之阻丈此外如康公府溥公府等地無一不有轡轄即無一不有障礙幸各繩員到地

均能平心靜氣遇有以上情事皆先時詳請辦法經本局示以和平開導寬猛兼施數月以來雖不敢言辦理諸能順手尙無讓出風潮現據各繩員報告已丈者僅有六千二百餘畝其困難情形蓋可想而知矣

六 西豐清丈 西豐東豐西安等縣清賦浮多地畝爲數甚鉅向歸各該縣辦理因無清丈專員進行極緩且流弊滋生經各縣人民屢次稟訴

巡按使公署疊蒙飭局派員前往查辦當委科長唐家璉往查據陳西豐辦理清賦浮多地畝多由外戶報領致原戶咸恐失業簽請普通清丈如有浮多歸原戶備價承領約計浮多地價及冊照費已可籌欵一百三十餘萬元當經另訂章程追加預算設東路清丈行局即派唐家璉充行局局長於七月間開辦俟西豐辦竣東豐西安以次遞及收入之款當在二百萬元左右此項浮多地畝均有原戶報領故籌欵確有把握耳

七 篲辦山荒 奉省各縣山荒向多廢棄清丈局成立之後報領者衆祇以經費有限繩員無多未遑舉辦現據海城縣詳稱縣城東南一帶多屬荒山連丘接谷佔本縣全境之半中日新約一經實行土地有租賃之條南滿成雜居之地我國憑民勾串租典意外交涉必因之而愈繁擬請歸縣辦理詳由財政廳咨轉到局當以丈放山荒爲清丈範圍以內之事未便歸縣辦理由局另擬丈放山荒章程咨送財政廳徵求同意俟咨覆後即行詳請立案一面派員從海城入手開辦將來逐漸推廣蓋平復縣

鳳城岫岩安東寬甸莊河遼陽等縣若一律丈放籌集鉅欵洵易事也

以上所述係舉已辦及籌辦者而言此外各種官地有尙在調查中者有已經民間報領零星散處諸多繆轄未遑同時勘丈者不可枚舉唯有分年辦理逐漸擴充以期達到全省清丈之目的是今日清丈局之設立即他日經界行局之基礎也

繩員須知序言

乙卯秋鼎奉

合肥軍使徵調由鄂東來屬以清丈局務鼎以奉省人地生疎清地籌欵爲全省要政事極難治如理亂絲自顧才輕恐難勝任堅辭不獲視事之初首以公正勤三字律已誓守凡有興革用人治事悉本此旨浙杭金公息侯同辦局務極贊斯意於是同力進行不遑夙夜半載以來籌款已逾百萬丈地及三百萬畝此皆賴息侯熟悉丈務考核精詳以及各行局同人任勞任怨羣策羣力之效也今者東北數縣普通清丈同時並舉而西南各路亦以次進行事務日繁員司日衆合局內外而計之何止千人其中以監繩一差員額較多責任尤重以資格論則先用縣知事人員而次及經驗較優者爲宜以考成論則須視丈地之成績及收欵之多寡以爲衡故去留進退一視其人不敢徇私不敢邀好凡以求其有益於事而已唯是人數既衆每次接見雖諳諳勸勉不厭其詳而各員分段行繩四方散處勢難敬告爰述所見以成斯冊定名繩員須知人各一編藉代面談昔人以清慎勤三字爲官箴夫清慎

體也勤用也今廣其義安定三字曰公曰正曰勤蓋仍以勤爲用以公正爲體則清慎自寓其中凡所欲言不外此義分條列舉詳著於篇夫繩員所須知者原不止此而諸君果能於此三者身體而力行之不敢言功亦庶乎其可免過矣詩云匪躬從事不敢告勞又云凡百君子各敬爾身願與諸君共勉之

繩員須知乃局長金公峙生刊以示諸繩員者也清地籌欵全賴繩員得人鉅萬之數繫於一繩所關非細而人每以位卑祿薄而輕視之使貪使詐攷察難周其效又安可得耶本局去春設立開辦經年初鮮成績梁自愧襄理無術及客秋峙公來主局務銳意興革尤慎用人未數月而收欵逾百萬丈務日有起色爲政在人非虛語也峙公天方教中人也行廉志潔誠敬不欺殊無愧清真之義宦遊江鄂政聲久著尤善理財敬事而信節用愛人每對僚屬有所告諭諭數千百語不憚其煩上下感佩其弟煦生廳長忠於謀人信以交友遇事能持大體義氣懃懃開誠見心梁嘗笑謂二公殆欲以教理行於政事中耶峙公今刊是篇本身作則以公正勤三字爲要義蓋卽平日殷殷勸告之言舉其大略以勉同人凡諸繩員敦品勵志士皆自好其各身體力行毋負局長殷勤屬望之意上以裕國下以便民庶清地籌欵不僅僅收效於一時則幸甚幸甚金梁識

繩員須知

計二十條

第一條「聲明宗旨」

繩員一差內則督率員夫外則勸導民戶凡丈地收欵繪圖核冊等項以一身而負全事責煩任重其難其慎當守三字要義一曰公丈地定則一秉大公是也二曰正用人治事正己正人是也三曰勤行繩理案事必躬親是也茲本此義明定規條名曰繩員須知願各遵守毋負委任

第二條「謹守章程」

辦事以謹守定章爲主繩員奉委後即須到局請發閱清丈章程該員承丈何項地畝務須擇其最適用者逐條謹記此外各種章程並應參觀大概切實奉行庶免違誤倘遇有必須變通之時或據實聲明或臨時斟酌亦不可過於拘執

第三條「慎重用人」

用人最關重要稍有不慎易受其欺司事司書宜擇其寫算兼長並有繪圖學識者繩夫必擇其強壯耐勞熟於丈地者而用一人得一人之用不至糜費誤事品行一端尤應注重

第四條「親自下畝」

監繩職務最勞苦亦最重要倘耽暇逸畏自下畝事事悉委諸人恐書夫等不皆可靠有乘繩員之不在側而高下其手者故爲繩員者必須隨時隨地身臨目擊無論嚴寒盛暑跋山涉川凡行繩之處皆爲繩員足跡所必到之處

第五條「核實勘畝」

繩丈之弊莫大於隱匿畝數以多報少按定章以二百四十弓爲一畝繩員須眼同繩夫量准弓尺將文明地畝數目榜示佈告如有討好領戶寬留繩弓多扣沙減將來被人告發覆丈屬實恐繩員不能担此重咎

第六條「秉公定則」

顛倒等則其弊最甚地之優劣有土質可驗監繩者宜以公心臨之勿以私意爲高下必使上中下各則均還其土質之自然如權之稱物無毫釐累黍之差而後可

第七條「驗明照據」

地戶所持執照或租據或糧領本爲管業之憑証然歷年既久往往有飛蓋頂冒之弊繩員對於前項照據湏將內載畝數四至詳細驗明以免朦混其有塗改字跡倒填月日及僞造照據者尤應澈底查究不可含混

第八條「速送冊表」

丈竣一屯之地即應將冊表及圖從速繪造送核每月三旬丈放一覽表亦應按旬填送以便稽核功過至圖表雖有司事司書經理繩員必亦詳閱而覆核之不得以事涉煩瑣不加注意

第九條「研究圖說」

繪圖說略及圖表式樣均爲繪造圖冊之標準繩員奉委後即應到局請領一份帶回研究如有不明瞭之處可向繪圖室詢問以免將來繪造錯誤駁回更正多費手續

第十條「催收價費」

放出一處之地即應將冊照費按章核收所發印收必須交給領戶收執以資印証地價如到期限亦應會同縣知事及催價員協力催收不得諉卸價費收有成數即應掃數解局以便撥付而免危險

第十一條「聯絡縣官」

縣知事爲地方行政官繩員到境必須先與接洽遇有抗丈及催價等事均借維持即有時有意見不合之處亦應和衷商榷萬不可稍有衝突自失臂助

第十二條「勸諭紳耆」

繩員每到一處人地生疏必須訪問本地紳耆幫同勸導有公正者引爲已助有刁狡者設法操縱其村正會首等領段傳人事有專責并當接洽唯不得任其干預丈務

第十三條「清理轄轄」

各戶爭領之地其中多有轄轄繩員宜查明原委爲之就近清理或請局核示務須持平判斷不得因其有所私於我而予之無所私於我而斬之致有偏倚而啓訟端

第十四條「慎重處變」

遇有攔繩阻丈之事先宜會同地方官和平開導並派警彈壓決不可張大其詞請求派隊蓋攔繩阻丈之事多出於少數人之反抗非盡得一鄉一屯之人之同意者率請軍隊恐轉惹人民之恐慌鋌而走險且有軍隊已到而阻抗如故事勢反不易轉圜故非萬不得已時不可輕言請隊

第十五條「約束書夫」

司事司書繩夫雖由繩員選派而約束不嚴仍恐稍縱即逝遇有控案發生即繩員亦處於嫌疑地位故必隨時嚴加約束倘有弊端發覺必予嚴懲不可稍存迴護

第十六條「節省公費」

繩員下段另給公費以資應用各宜實報實銷以重公款萬不可視為各人應享權利儘數濫支致犯侵佔之律

第十七條「嚴杜賄囑」

奉省積習營私舞弊視為常事或進賄賂以嘗試或請親友以囑託一受其私遂為所持雖悔莫及務須謹守定章嚴行杜絕重者立即舉發輕者婉言以拒以挽積弊而免人言

第十八條「勿受供應」

繩員到段各處每借供應爲名集會斂錢藉圖私利此事本干例禁務須嚴斥勿受房飯車馬均由自備不得分毫沾染致干查究

第十九條「勞怨不辭」

任勞任怨爲繩員應盡之責事必躬親其勞固不待言而丈地收款非衆所願招怨最易務須持以忍耐出以和平舉重若輕化大爲小上下交信功過自明凡我繩員其各勉力本局有厚望焉

第二十條「廉潔自持」

繩員一差人每視爲利藪其實所謂利者無一非違法行爲如受領戶之賄賂供給乃以捏扣畝數顛倒等則爲報酬甚至有通同盜賣浮多或任其捏報早年升科之地以致原額短少者種種舉動瀆職犯職二罪具備一旦發覺法律具在絕無幸免之理天鑒有赫君子懷刑所願各繩員均知自愛焉可

各繩員丈放地畝應行注意事件

- 一各繩員所丈之地除由本局令交者外不得在繩受理人民報荒之案
- 二此次已丈未丈之地均以圖冊爲根據有地已丈竣因圖冊未送重複交丈者應由各繩員到段查明呈請註銷備案

三由內務府撥各王公府莊地丈放時應照丈放王公莊地章程辦理不適用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四丈竣內務府或各王公府一莊之地應另文報明於某月日丈竣某莊之地並將原額現丈及浮多或虧短畝數核明填送比較表虧短畝數丈內並須切實叙明原因並取具村正副等及地隣切結呈候核辦丈放隨缺伍田者仿此

五內務府莊地莊頭有典押於佃戶者准莊頭於十五日內備價抽贖(自莊地丈竣之次日起算)逾期不贖即歸佃

戶價領

六冊照費應照現定辦法每畝收大洋一角五分惟房基地無論土質如何照章均應定爲上則凡在五畝以上者每畝收冊照費一角五分不滿五畝者每丈單一張收冊照費五角均於印收內加蓋紅戳

七繩員丈過之地一面造送圖冊一面依照圖冊按號填齊丈單所填丈單有放領確定者卽填領戶姓名其放領未確定者圖冊丈單領戶處均應粘貼浮簽將爭領兩戶姓名或種戶姓名分別填列丈單年月日仍留空格俟後此案定發出補填繩員如移丈他地應將圖冊及已填未放丈單分別備文呈局以便令交催款員或縣知事查照核放

八丈單號數須與圖冊號數相符不得歧異錯亂致難稽核

九已收冊照費如係大段收數至五百元以上者先行預繳俟該段丈竣時再行結清補解如係小段

數僅三四十元者可俟數多併繳仍須於呈文內敘明各段畝數分列統計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十清丈屯墾兩局圖冊不同各繩員應辨明地之性質分別領用各莊地官荒用普通圖冊民地浮多用特別圖冊隨缺伍田及台丁地用屯墾局圖冊

十一附於圖冊內之一覽表應填繩員姓名冊內所丈地段應填年月日

十二如係內務府莊地或各王公府莊地應於附冊一覽表之備考欄內將莊頭姓名填明

十三如係內務府莊地或各王公府莊地每本圖冊至多以二百號爲限其他亦不得過一百號

十四造報圖冊正副本二份應於丈竣移段之先一齊送局不得仍前分作兩次呈送

十五附冊之分圖分表應完全裝訂表冠冊首圖附冊末

十六總圖表以及河圖之名稱水線道路屯落均宜注意滿填如係隨缺伍田並應詳註某城某旗佐
官兵字樣

十七每旬應送之日記旬報表關係考成各繩員均不得稍有遲誤

十八圖之空隙處應填民地界或莊地界字樣冊之空白處亦須一一照填

十九各繩員所領各項章程及前後繪圖說略圖式表樣均應遵照辦理如係新派繩員並須查明該
繩各卷宗及前丈號數再行接續開丈

二十密達比例尺以二萬五千分之一爲適用如地段間有房基或其他特別情形時准用一萬二千
五百分之一比例尺

原

书

缺

页

有領名其領名非係王府之家丁即係莊頭或壯丁之先人王府不自出名本局丈過府地已多其原交地冊內均明載某某領名地若干一府之地有數領名者且有數十領名者承種王產之丁佃對於官府納錢糧對於王府納差租一地二糧已成慣例安得因執有糧領遂謬謂地爲己產而非王產乎此以第二說藉口者之不足理也三有以交差不交租藉口者查清初各王公或以先佔而有土或因積功而賜田其招徠墾種本分兩種辦法有按丁撥地計丁收差銀者有出地招丁按地收租銀者承種府產之人無論交差交租均爲土地關係所以各王府歷傳之地冊均有丁名其丁冊亦均有地數安得謂交租者地爲府產而交差者地卽非府產乎試問該丁佃之先人雖愚豈肯未領王府尺寸之土而空與充丁納差遺子孫世世之累乎本局丈過納差之府地多矣領照起科成案具在此以第三說藉口者之不足理也總之承種王產之丁佃均自前清國初開始迄今已三百餘年丁佃後裔子孫於先時情形本亦不甚明瞭但知地係先人留下即爲遺產雖對王府納差租而數目亦自有限一旦經局丈放不免相顧駭然以爲地與己產無殊如何又須價領遂堅執不肯認丈即明知地係王產者亦因國體改革王府式微不免興心圖賴其圖賴伎倆終不出乎前項之三說雖經隨時辯駁始則頑抗終則就範固亦不少而辦理已不無棘手矣其狡黠者甚且堅執三說或呈訴於省署或請願於議會或控告於法庭冀達其免丈之目的其實牽扯朦混毫無理由茲故詳箸於篇以備理此案者考核焉

五年十一月函送政務廳報告書草稿

已辦各案

一丈放隨缺伍田一案

查奉省內外各城額設旗佐官兵按旗按缺撥給官地一曰隨缺一曰伍田隨缺者取地隨缺轉之義缺有更替地卽隨之爲轉移伍田者取牧廠成田之義當年歸兵牧馬嗣經招墾成田此兩種官地之由來蓋因前清國初奉省各旗官兵向不關支口米故按旗佐官兵撥給官地地歸佃種官兵食租其支配地數凡隨缺地每城守尉協領一員原額五十日_{每日六畝}每防守尉佐領一員原額四十日每防禦一員原額三十五日每驍騎校一員原額三十日每領催兵一名原額十日此外副都統一員原額一百日每筆帖式一員原額三十日至伍田一項係按大限分撥有一城駐防官兵撥給一限者有四佐或三佐撥給一段者畝數多寡不等以上兩項原撥額地其間或有浮多或被水冲沙壓年遠代湮不無遺失而各族底冊強半因亂散佚前經旗務處派員清理發給租照約計共地一百六十餘萬畝但查租照底冊並不完全是以畝數無從確定本局原定曰丈放官地總局於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設立辦理丈放前項地畝核訂章程呈奉指令照准旋請交由省議會議決收丈放官地總局附設於東三省屯墾總局按原案地歸國有而丈放則以佃不失地兵得生計爲宗旨原章地分上中下及下則減半四等上則每畝地價小銀元六元中則五元下則四元下減二元每地價一元附收經費五分

元附收經費五分每地一畝附收照費五分設監繩員十六員以博大寬宏整齊嚴肅精勤果毅敬信和平十六字爲繩名旋因繩員遠分各縣總局考核難周呈明分設東西南北四路丈放官地事務所每所設督理委員一員分配監繩各四員於二年六月先設西北兩路十月復設東南兩路三年奉文核減經費裁去東北兩路旋以地畝待丈監繩過少雖省實費復請以西南兩路仍支配十六繩員並將督理改爲所長四年秋後開繩因各縣多被灾歉請以十二員勘丈至所收地價原案以四成作爲八旗官兵生計費以六成作爲奉省行政收入嗣因省會議決八旗於所收租項多有撥作學堂經費者遂定以三成五爲生計費以五厘爲學費經八旗官兵屢次要求加給成數當奉

前都督兼民政長張核定仍以四成撥作生計學費一項另行籌給惟各旗官兵缺額早已停止不放所撥生計即應徵曠通行各旗造冊遵辦本局於二年六月開丈後因生計費一項原案須俟收齊劃撥而迭據各縣佃戶以歷遭變故民力維艱懇請從緩及各旗官兵並瀋陽縣議事會等或請就近隨時截留按成分配或請提出存儲銀號經本局奉令核議請准就近徵留隨時撥領一以使金融活潑債務可期迅速一以使生計有資丈放不致抗拒且以各旗署轉發生計從中尅扣致起爭執定爲分期總發榜示以應領之數取具其已收之據又以此項地畝歷時數百年原案冊據蕩然無存不無移隴換段盜典盜賣暨匿種不報等情弊於是寃已往之責定檢舉之章其有官地名目不同及撥給租種情形特殊者如錦縣宋家甸子之兵領淤荒閻陽驛之兩旗兵等隨缺金州各師營之官地開原縣

之餘資裁汰牛莊蓋復等處之隨缺伍田巨流河路記之官地廣甯六旗之公產均隨時查明原案另請核辦或訂新章計丈放此項官地於民國元年九月籌備其始則有佃戶王文煥等極端煽惑刊布血書至再至三阻力甚大其繼則有八旗生計會之無理取鬧假公濟私甚至聚集多人赴行省公署陳請而一二刁健之輩又復歛錢起訴在京在奉肆意譖張述其狡詐行爲無非在打銷丈放原議加以奉省地畝名目繁多糾葛紛紜最難清理而旗地爲尤甚隨缺伍田官兵食租有年視同已產收歸國有價賣本非所願迨經本局毅力進行始知無可阻抗於是藉口爭領兵佃交鬪自元年九月至二年九月此一年內純爲紛擾時期直至三年三月四成生計費核定後始得着手就其阻丈風潮仍復不免懲勸兼施方就範圍茲將該地已丈畝數應收之價已收之款另表開列

一丈放錦縣小凌河夾河灘宋家甸子淤地二案

查錦縣小凌河路記領催兵等於前清光緒十五年間報墾夾河灘淤地一段又宋家甸子淤地一段當時並未交價卽行升科名曰新增升科地歷年課賦由該路記催收逕解財政廳庫因丈放隨缺伍田據該路記呈請核辦由西路事務所派員丈明夾河灘共地六百二十畝宋家甸子共地二百六十五畝四分六厘並以此項地畝雖與隨缺伍田性質不同但該兵等報墾佃種從前公家並未收價其爲官地毫無疑義經本局呈明請照隨缺伍田章程放領惟地價一項該路記原請歸公四成其六成作爲兵等生計經局核議歸公生計各按五成呈奉指令照准

一丈放巨流河路記兩旗兵等官地一案

查巨流河兩旗兵等承領范家屯等處地畝係京旗范懋山領名內倉納糧冊地共計一萬三千餘畝前清同治年間因事涉訟全行充公入官光緒初年經將軍衙門委員會同常佐領查勘數次擬定正段原額撥歸刑部衙門其浮多共二千餘畝因委勘時往返川資等費均由兩旗領兵攤認遂即請歸兩旗兵等招佃食租當時即更廂黃旗委官楊成山正黃旗委官賡音等名下自奉准後所有每年應得租項除交課外亦由兵等均分前據該路記呈請丈放並請將地價均作兵等生計經西路事務所呈請核辦本局以此項地畝雖非隨缺伍田但由充公地內撥出該兵等更名佃種食租既未交還地價實爲公地無疑未便任令自行變賣惟定章地價係按四六撥解前項地畝如照章辦理似不足以示區別請援照小凌河夾河灘地一案國有生計各按五成呈奉指令照准

一丈放閻陽驛路記兩旗領兵隨缺地一案

查閻陽驛路記兩旗兵等隨缺地畝據該路記呈明多係兵等自行租種租戶交租向與各兵直接授受不歸旗署派差收租彙總分劈其間兵等自行耕種亦居多數前清理旗地委員發放租照專案呈明批准發給兵等領名收執現在丈放請由兵等承領遂派員詳查並調取該署底冊均係兵領花名下註招戶租種約十之八自種約十之二及查據各屯佃戶均稱多年老佃曾與領兵直接交租各兵有更替即與接缺者重訂租約前發租照係被兵等冒領在佃等公舉劉學達等領兵則舉顧寶昌等

屢次爭報並在段聚集多人互相要求經西路事務所會同錦縣知事詳細開導並允設法請領兵佃始允領段派員丈量共計地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七畝六分坐落北鎮盤山錦縣散在五十八屯之間如雙廟子韓家屯四海屯大壺咀小壺咀西黑魚溝東黑魚溝鄭家屯三台子九村各佃訴稱執有典契據藉口爭領及驗其契據均係各佃自相轉移並非兵等受價經本局以該兩旗兵等隨缺其向來招租佃種辦法既由各兵直接且有自行耕種者在從前發放租照尙且專案呈明逕行交兵收執有據自不能與他項兵地相提並論而各該佃戶則以地歸佃領載在定章民間以地爲命亦斷不肯放棄若辦理偶失偏重深恐激起爭端致釀人命重案當查定章第九條兵佃有特別情節與他城概不相同者查明情形另請核辦具呈請示旋奉

前兼巡按使張飭行財政廳核議其復以該處官地向歸領兵轉佃納租確有証據則各佃所稱冒領租照巧取奪田各節自不能成爲事實若仍歸佃戶承領勢必激起事端擬請照原章略予變通所有閻陽驛兩旗兵地凡旗兵自種者准歸承領招佃租種者歸兵佃各半分領該旗兵等旣有領地之利益其應分之四成生計即應扣留充公以示區別奉准照辦即派員前往分段承領嗣據該路記呈以兵等困苦已久今缺地丈放雖已得地惟照章之四成生計費不得實惠均霑殊抱向隅懇請照章核發等情奉令由財政廳核議旋經議復以該兵等旣准領地又得生計該處佃民能否不起而爭執其他旗兵能否不援請領地應由局核議詳奪當以案此兵佃爭執經年議定分領始得相安若再予變

通成案勢必復起爭持財政廳所議誠亦有見及此況本局關於發放生計係屬執行機關一切遵令奉行不敢稍有更易旋奉令仍照原案辦理

一丈放金州納糧餘租地畝一案

查此案據金州右翼協領文稱徐廷柱王曰暘等領名納糧餘租地畝歷年租項向作兵等津貼與隨缺不同請另行核辦當查該地原案緣金州水師營有餉無地於前清嘉慶年間奉准將抄沒錦廣界內已革副都統承安莊頭高琳等名下坐落錦州廣甯熊岳三處共地八千零四十畝四分四厘撥給該營以資津貼此項地畝本有課賦卽由營兵徐廷柱王曰暘韓春元領名納糧即名納糧餘租地所收租項除交課外悉散於兵光緒二十二年裁撤水師營制留官三員領兵二百五十八名併入金州漢軍三旗前項地租亦與三旗官兵隨缺地租一律散放光緒三十三年經將軍飭查該水師營官地除王曰暘領名在錦州納糧九百六十四畝八分韓春元領名在廣甯納糧二千四百九十二畝八分徐廷柱領名在熊岳納糧七百十四畝外其餘均歸入各縣清賦案內辦理並據該協領文稱金州各旗官兵隨缺伍田共九萬三千四百餘畝其坐落本界者計有六萬四千四百餘畝之多已屬無從丈放官兵生計維艱查王曰暘等領名餘租地畝雖非隨缺但向爲領兵津貼請將全數提交右翼以爲生計不足之需奉令核議經本局以此地係由抄沒撥歸該營作爲津貼其性質與隨缺無異至王曰暘等按年納糧乃係本地原有課賦照舊完納核與報領升課廻不相同事隔多年竟欲藉口請

以官兵所領租照如照各佃所稱指爲冒領應作無效不惟法令先後抵觸實亦窒碍難行而佃稱原墾雖屬無憑但令各戶開報租種年限暨據監繩員調查實有耕種多年從未撤佃而該佃有在地內建房埋塚者亦有僅種三二年及一年者情形不一詳核兵佃各具理由互有缺點折衷處理必須半遵法令半准事實參照歷辦成案不背原章庶得情理之平查照定章第九條倘兵佃有特別情節與各城概不相同者查明情形另行核辦由所擬具新章十條一隨缺官地坐落外縣境內兵雖領有租照向未經理者該地全數歸佃承領一隨缺官地兵未領有租照該地全數歸佃承領一隨缺官地經兵將租照押兌與佃或僅立典兌字據者經監繩員駁明後該地全數歸佃承領一旗兵病故或因事出缺者該地全數歸佃承領一隨缺官地佃戶每年僅交小租兵雖持有租照向未自行經理者該地全數歸佃承領一隨缺官地兵領租照而佃戶在地內建有房屋埋有墳塚者除廬墓地基歸佃承領外其另號毘連之地如係隨年論租該地兵佃平均分領一隨缺官地兵領租照佃係隨年論租地內並無廬墓查明該戶佃種年限在五年以上者該地兵領六成佃領四成一隨缺官地兵領租照而兼自種者該地全數歸兵承領一隨缺官地原有現種佃戶而該兵另將租照押給外戶立有典兌字據者查明另請核辦並請凡兵領之地不撥生計佃領之地照章提給該處官缺並伍田及熊岳蓋平等官兵缺地亦照以上各條辦理經本局以牛莊兵佃爭領一案情形本極複雜雙方爭點均有理由兵以租照爲護符佃

放業經訓令遵照前往會同勘辦等因經本局以該地既有委員前往會勘應請毋庸由局辦理以免重複民國四年十一月該尉以委員迄未到差勘放請援照丈放小凌河等處兵等公地成案所有地價國有生計均按五成並由屯墾局派員辦理呈請省公署奉令由財政廳會同屯墾局查案核議經廳局會議以該尉所請核與丈放巨流河范家屯范懋山領名納糧冊地並丈放金州王曰暘等納糧餘租地情事相同應請由局會同該尉派員指勘遵照局章丈放收價國有生計均按五成分別撥解奉令照辦現在派員勘放尙未丈峻

一丈放牛莊蓋復等處隨缺伍田一案

查牛莊各旗隨缺伍田向係官兵自行經理轉租自種任便處置緣該旗官兵土著居多由是對於官產視同己產收入官租無異私租凡招佃戶均係隨年論租即有原佃亦皆變爲現租戶較之他城官地佃戶僅交小租由旗彙總催收分配者迥乎不同前旗務處發放租照另案呈明准由官兵領名收執其熊岳蓋平復縣亦均如此辦理迨定章程放在官兵一方面則以招種自種向由自便且執有租照實已取得佃戶資格不認另有佃戶在租戶一方面則以地屬原墾歷已有年其隨年論租乃因官兵缺額更替授受交接沿襲而來且以現尙承種交租照章應以佃戶論而官兵冒領租照當然無效於未勘放該處地畝以前在縣三省彼此爭報節經行查而雙方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海城縣知事並條舉分領辦法以冀稍戢劇爭風潮及丈放該地當令南路事務所再行確查核議辦法旋據覆

以官兵所領租照如照各佃所稱指爲冒領應作無效不惟法令先後抵觸實亦窒碍難行而佃稱原墾雖屬無憑但令各戶開報租種年限暨據監繩員調查實有耕種多年從未撤佃而該佃有在地內建房埋塚者亦有僅種三二年及一年者情形不一詳核兵佃各具理由互有缺點折衷處理必須半遵法令半准事實參照歷辦成案不背原章庶得情理之平查照定章第九條倘兵佃有特別情節與各城概不相同者查明情形另行核辦由所擬具新章十條一隨缺官地坐落外縣境內兵雖領有租照向未經理者該地全數歸佃承領一隨缺官地兵未領有租照該地全數歸佃承領一隨缺官地經兵將租照押兌與佃或僅立典兌字據者經監繩員驗明後該地全數歸佃承領一旗兵病故或因事出缺者該地全數歸佃承領一隨缺官地佃戶每年僅交小租兵雖持有租照向未自行經理者該地全數歸佃承領一隨缺官地兵領租照而佃戶在地內建有房屋埋有墳塚者除廬墓地基歸佃承領外其另號毘連之地如係隨年論租該地兵佃平均分領一隨缺官地兵領租照佃係隨年論租地內並無廬墓查明該戶佃種年限在五年以上者該地兵領六成佃領四成一隨缺官地兵領租照佃戶租種不滿五年者該地全數歸兵承領本年仍不撤佃一隨缺官地兵領租照而兼自種者該地全數歸兵承領一隨缺官地原有現種佃戶而該兵另將租照押給外戶立有典兌字據者查明另請核辦並請凡兵領之地不發生計佃領之地照章提給該處官缺並伍田及熊岳蓋平等官兵缺地亦照以上各條辦理經本局以牛莊兵佃爭領一案情形本極複雜雙方爭點均有理由兵以租照爲護符佃

以現種爲藉口若專重租照則冒領者轉得遂其奸若專論現種則年淺者將視爲倖得該事務所長所擬十條體察情形施行尙無窒碍惟第七條按四六分領一節照閩陽驛一案經財政廳擬定係按兵佃各半分領應即援案辦理以昭一律呈奉

指令遵照辦理

一丈放復縣九旗伍田一案

查復縣各旗伍田佃種情形與牛莊隨缺相同所發租照亦均由兵收執惟佃種年限較久並無隨年論租之說歷來租種由租戶出交壓租以作保証自丈放章程宣佈後佃戶因從前未領租照而原章又有以租照爲據之說遂聚集多人赴旗署索取租照雙方爭持其勢汹汹經復縣警察彈壓解散嗣由復縣城守尉以該地佃種情形亦居特別擬定自前清光緒三十年以後佃種者盡歸兵領如有壓租由兵照數清還自二十九年以前佃種者兵領平均分領兵還一半壓租若無壓租兵領六成佃領四成經本局以所定固爲消彌爭端起見惟事前是否考察靡遺見諸實行事後有無窒碍非由就近該管知事切實復查恐兵佃兩方不能各得其平難免不再生枝節呈請令行復縣詳查議復旋據該縣呈稱已由復縣城守尉召集兵佃另擬承領辦法十二條並取具各佃承認甘結呈奉指令由局核明具復即據該佃等以尉署擅擬辦法勒逼押結分訴到局經局以該尉所擬各條固未嘗不苦心掣畫而佃戶仍以爲向隅該辦法以兵爲主體且於繳還壓租則定按成扣留查壓租一項本係佃戶所

出當非全數繳還所擬地內建有房屋分別作價兵佃分領尤屬易啓爭端遂以該尉擬定辦法十二條佃戶既未允從若照章丈放則該兵等於所得生計再還壓租應餘無幾實不足以資生活經所中定擬一承種伍田向交官租而無壓租者除已經放領外其他仍照章均歸佃領二佃種之地有壓租者除壓租限一月內如數繳還外其地佃領七成兵領三成三地內房間無論是否佃戶自修均歸佃戶照章繳價承領四前納種照費由現在領戶分別認攤如此在兵雖不得地尙有四成生計如還壓租則得地三成亦可賴以耕食在佃雖少領三成之地而壓租有着亦可泯其爭心呈奉照准辦理

一丈放各邊台丁地畝一案

查奉省各邊門於前清國初設有台丁以爲修邊之用撥給地畝以資養贍畝數多寡不一此項地畝早經墾熟各台丁向在就近旗倉納糧據義縣九關台台丁石景山等以邊台地畝納有課賦與隨缺伍田不同請免丈放當經西路事務所查明實係撥給官地惟時已二百餘年公家從未清理該台丁或自種或招佃以及私典私賣亦未過問以致該台丁視同私產詳查旗倉底冊實有糧額惟無向交官租之事似與隨缺地畝不無區別由局呈請核示辦理嗣奉指令查此項台丁地畝雖與隨缺伍田性質不同非該地究屬官田不得視爲私產且當日撥墾之初原爲修邊之用現在修邊之事早成具文自無任其坐享公家利益之理況現在輾轉典押已居多數若不及早清查尤恐閱年愈遠糾葛逾紛將來必致不可究詰即爲台丁計該項地畝一日不實行清理即一日無有根據不若及時丈放俾得作爲已產令即遵照核辦由局分令照章一律丈放

領戶

承領坐落

官地 段今經丈作 字

處 號

計則官地畝 分

除發給該領戶丈單部照收執管業照章納課外理合繪
具草圖弓尺四至清冊須至冊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 字委員 文訖

說圖地 號 字

至北

東至

西至

至南

領戶

承領坐落 縣 處

計則官地 段今經丈作 字 畝 分

除發給該領戶丈單部照收執管業照章納課外理合繪
具草圖弓尺四至清冊須至冊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 字委員 文訖

說圖地 號 字

至北

東至

至南

西至

地價收單		地價收單		
奉天省官地清丈局		奉天省官地清丈局		
茲收到大銀元		茲收到大銀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合將單根存局備查須至存根者		合將單根存局備查須至存根者		
號		號		
執此		執此		
日發給		日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地
右給領戶				處則
仰即攜帶丈單來局以憑填發部照須至收單者				元共地價大銀
茲收到地價大銀元	元共地價大銀元	合行發給收單爲証		元共地價大銀元
處則	地	茲收到地價大銀元		元共地價大銀元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	爲發給收單事照得本局第二十五條章程			元共地價大銀元
規定凡領地者即將冊照費按畝繳清填發丈單限期將地價繳清換給部	照派員赴地撥段給領管業在案今據			元共地價大銀元
元	元	元		元共地價大銀元
則	則	則		元共地價大銀元
處	處	處		元共地價大銀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元共地價大銀元
右給領戶				元共地價大銀元
執此				元共地價大銀元
日發給				元共地價大銀元

